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4〕14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 2024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提高行政执法行为的社会满意度，依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要求，特制定吴中区2024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

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重点内容

（一）检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二）检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深化拓展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

（三）检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

（四）检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教育培训管理情况；

（五）检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

（六）检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情况；

（七）检查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情况；

（八）检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推进落实涉企“免罚轻罚”清单情况；

（九）检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十）检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推行现场执法检查“综合查一次”落实情况；

（十一）检查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务等牵头主管部门围绕食品

安全、知识产权保护、乡村振兴、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大运河文化建设等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规范现场执法活动情况；

（十二）检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及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情况；

（十三）检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情况；

（十四）检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以及推广使用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情况。

二、时间安排

3~12月，每月随机检查1~2个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1~2个重点区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以及推进本地区、本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对其他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履职情况的检查可以采取集中检查或书面检查形式。

三、有关要求

（一）根据《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区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是区政府的法定职责，由区司法局代表区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台帐、召开座谈会、走访行政管理相对人、明查暗访、问卷调查、随同执法等方式进行；对重点事项、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由区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依法行政特邀监督员一同参加，提高监督实效。

（二）区各行政执法单位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行政执法监督。各镇（街道）、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制定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于4月1日前报区司法局备案，并于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区司法局。

（三）区司法局要及时汇总检查有关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并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及时整改。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